

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

苏大委〔2018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：

《苏州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以及《苏州大学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

1. 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、贴近性和实效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

3. 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4. 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，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

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第二章 组织保障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，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宣传教育、检查评估等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
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

作，负责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、评奖推优、师德考核，以及师德失范投诉受理等师德建设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委员单位分工协作、统筹推进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财务处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确保师德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成立师德建设小组，由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（部）党委和分管人事、教学、科研、学工、工会等工作的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学院（部）师德建设日常工作，根据本单位实际，从内容、形式、方法、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，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。

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

第八条 创新师德教育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，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

1. 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。依托新教师岗前培训、导师培训、辅导员培训等，开设理想信念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。设立“东吴大师讲坛”，定期邀请国内外学术大师，以大师典范和人格魅力指引教师坚持“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”，把握育人航

向。

2. 创新师德教育形式。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、学校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。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，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，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，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，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、国情、社情、民情、校情；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；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坚定职业信念，提升师德素养。

3. 强化师德规范教育。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，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、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，培养教师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。

第九条 加强师德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，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、科学化、常态化。

1. 系统宣讲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，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2. 发挥工会、团委、关工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，利用教师节、校庆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，通过广播台、校报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 APP 等媒体，加强弘扬师德风尚宣传报道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。

3. 倡导师德宣传与师德理论研究相结合、与研究成果出版相结合、与师德楷模示范引领相结合，设立师德研究专项课题，推出“苏大人物展”等，大力宣传师德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四章 师德考核

第十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。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1. 在新教师聘用中，坚持严格的政治、道德和业务标准，把思想政治素质、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，由学院（部）党委（党工委）负责把关，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、业务精良。

2. 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中“德”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。采用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

形式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学术规范、服务集体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 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，考核结果不合格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人才选培、干部选拔、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、评奖推优等相关规定中，明确师德要求。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上述方面予以优先考虑；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上述方面严格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五章 师德奖惩

第十三条 注重师德激励，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。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，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重点抓好苏州大学高尚师德奖、王晓军精神文明奖、五四青年奖、我最喜爱的老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等评选表彰工作。以评促建，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的高尚师风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，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2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8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有上述情形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聘或者开除，对违反党纪党规的党员教师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，对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建立“一岗双责”责任追究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处理

第十六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。探索建立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“五位一体”的师德监督机制。

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、工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纪律监察等部门、机构在教师作风建设、学术规范、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作用，了解教师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状况，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畅通师德监督渠道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鼓励实名投诉举报，投诉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。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

1. 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。教育教学类问题投诉，由相应的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调查；学术不端问题投诉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牵头调查；其他师德失范投诉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调查。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，形成处理意见。

2. 投诉处理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特殊情况的，在征得委员会主任同意后，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，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以批准期限为准。

3.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。投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，可提供新的证据并重新进行投诉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查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。

第七章 教师权益保障

第二十一条 充分激发教师遵守师德规范的自觉性。引导教师充分认识教书育人使命，自觉捍卫职业尊严，珍惜教师声誉，提升师德境界；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，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，提高师德践行能力，养成师德自律习惯。

第二十二条 健全教师职业发展制度。鼓励并支持教师参加培训、出国研修、开展学术交流合作，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；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，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条件，为教师教书育人、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。

第二十三条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、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，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履行教育职责；搭建多渠道校师沟通交流平台，保障教师知悉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权益，保障教师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权益。

第二十四条 完善教师治学机制。充分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健全和维护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，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，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苏州大学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若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原《苏州大学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苏大委【2006】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
